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4 年 6 月 2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 一、6/6 前設計好大學申請入學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表現之廣告行銷。
- 二、統計兒少就診身心科相關資訊，並轉知老師知悉，協助老師了解現今學生狀況。
- 三、減少與學生對立，並達成師生共識，創造共贏。
- 四、第二外語多元選修，可安排各國體驗活動，充實並活化課程內容。

肆、 主席致詞：

上週中學部舉辦畢業典禮、附小小五體驗營及表演藝術之夜等活動，辛苦大家了，本週還有幼兒園及小學畢業典禮活動，再請大家多多協助。

伍、 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 一、教育部補助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案，已於 6/3 親送市政府補助核銷。
- 二、教學組：
 - （一）期末班親會暨成果展結束後，請繳交下列文件
 - 1. 成果展單張綱要
 - 2. 簡報(一頁水平六張)
 - 3. 家長簽到表
 - 4. 家長Google表單回饋
 - 5. 活動歷程相片紀錄 ~A4大小附上兩張照片及簡單文字說明。
 - （二）6/9(一)教學活動相關資料送印，資料內容包含主題歷程及幼兒活動相片，檔案存附幼雲端。
 - （三）幼兒學習歷程資料檢查，列印並繳交一本幼兒分享簿和幼兒學習檔案備查。
 - （四）檔案建置教學組附件資料PDF檔，內含期末ppt報告內容

(五) 畢業班級6/24下午安排到小學進行小學生體驗活動

三、與健康衛生相關：

(一) 六月份衛生宣導主題～腸病毒。

(二) 夏季到病毒肆虐，請各班加強消毒及防蚊

四、與特教相關：

(一) 園內兩位中班升大班特教生重新鑑定申請已送出。

(二) 113學年地學期特殊生期末IEP時間：

1. 6/19(四)上午8:30-9:00

2. 6/23(一)下午13:30-14:00

3. 6/25(三) 下午14:00-14:30

五、幼兒園新圖書室繪本主題展會展至期末

六、6月24日(二) 下學期全園消防演習，地點活動室。

七、活動組：6/25 慶生會，6、7月份的壽星。

小學部

教務處

一、每週二字：

正襟危坐	襟リ一フ	形容莊重誠敬的樣子。
漫不經心	經リ一ム	是隨隨便便，不加留意的意思。

二、東大附中小學部 114 年暑假行事曆暨暑假作業如附件，擬於 6/17 前印紙本放置一～五年級班級信箱並傳送電子檔。

三、擬定 114 學年度教室分配，新學年交接教室日期擬於 6 月中旬公告周知。

教學組

一、五年級期末成績處理期程，請任教一至五年級老師關注：

(一) 06/13 (五) 16:35 前完成考科及非考科之平時成績、學習描述文字、努力程度輸入。

(二) 06/17 (二)、06/18 (三) 舉行一至五年級期末評量

時間 年級	06/17 (二) 08:30~09:20	06/17 (二) 09:30~10:10	06/18 (三) 08:30~09:20	06/18 (三) 09:30~10:10
一、二	國語	生活	數學	
三、四、五	國語	自然	數學	社會

1. 各班導師請在考試當日早上考試前至學務處辦公室領取試卷。

2. 考試後請先將試卷紙袋內餘卷抽出，以學年為單位，請學年主任依科目/班級排序好再交回。

3. 考試時間原課程暫停。

4. 監考老師請準時到班監考，並於當節考試結束後將監考紀錄表回擲教務處。

(三) 06/19 (四) 13:00 前完成期末評量成績輸入。

(四) 06/19 (四) 16:35 前至學務系統(調查表單)提交期末評量成績優異、進步獎、各領域

成績優異與總領域成績優異名單表單。

(五) 06/20 (五) 09:00 後開始印製一至五年級期末評量成績單、學期成績單。

(六) 06/25 (三) 16:35 請提交班級定期評量結果分析與教學策進紀錄表紙本。

(七) 06/30 (一) 16:35 請提交年級定期評量結果分析與教學策進紀錄表紙本。

二、期末要檢核法定議題實施成果 (NAS/01. 教務處/113 法定議題/113 法定議題課程實施成果) 與 113 彈性課程自編教材 (NAS/01. 教務處/彈性課程自編教材)，請於學期結束前上傳完備。

三、07/02 (三) 16:35 前提交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年補充教材 PDF 檔與請購單給教學組進行請購、送印。請將電子檔上傳 NAS (01. 教務處/自編教材) 存查，成冊的講義印好後提交一冊紙本至教務處備查。

註冊組：持續進行畢業典禮前置作業。

圖書組

一、已公告五月份借閱排行於電子布告欄，將於週會頒獎。

二、各學年共讀書箱請於 06/27 (五) 前歸還完畢，請學年與圖書組預約統一歸還時間，於核對清點、簽名後即完成歸還手續，謝謝。

學務處

一、六年級畢業在即，請六年級導師及科任老師，維持正常教學並穩定學生情緒，畢業不是結束，所有的學習仍是持續進行沒有中斷。

訓育組

一、請五年級導師完成租稅股長考評，考評需附兩張宣導照片，請於 08/18 (三) 前交回訓育組。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梅花額度將在 07/02 (三) 17:00 歸零，請老師在時限內完成梅花的發放。

體衛組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為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參閱。

健康中心

一、請各班定期做好清消工作，每周定期或即時以稀釋漂白水清潔桌面、把手、開關等經常接觸地方，學務處辦公室、總務處辦公室、國際教務處辦公室備有稀釋漂白水。

二、有需要紫消燈即時或定時消毒可向健康中心借用，紫消燈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 請放置於教室正中央或熱區 (感染學生座位)，光線照到地方連續使用 30 分鐘即達滅菌效果。

(二) 使用紫消燈時請關閉門窗及拉下窗簾。

(三) 請小心搬運，勿損壞燈管。

(四) 有使用上問題可向健康中心諮詢，謝謝。

三、六年級畢業班繳交小藥箱及額溫槍時請一併將生理用品取用盒交回健康中心補充備品。

輔導室

一、暑期教師研習相關前置作業。

二、06/11 (三) 早上協助心生探索活動。

- 三、06/18(三)下午協助註冊組進行轉學生探索活動。
- 四、06/25(三)13:20~13:50 特教生期末 IEP，請導師準時參與會議。
- 五、整理編班資料。
- 六、期末評量報讀通知，請導師屆時提醒學生到指定地點考試。

國際教育處

- 一、本週進行英語期末評量。請於 06/17(三)17:00 完成成績輸入，並將前三名的學生名單傳給孟茹老師。
- 二、期末多元活動請依照各組規劃的內容執行。

家長服務處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才藝課程優良學生統計調查表將於本週完成統計，預於下週完成優良學生名單公告，並頒發獲獎學生獎勵。

教務處

- 一、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本校成績表現亮眼：
 - (一)5A10+寫作六級滿點數 1 人。
 - (二)5A 共 23 人，達國三學生 10%。其中達一中、女中錄取標準(92 點)者 15 人。
 - (三)1A 以上人數共 140 人，達國三學生 62%。
- 二、114 年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組競賽榮獲佳績：

班級	學生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高二甲	廖穎婕	國語朗讀	第一名(進入複賽)	洪千惠老師
高二丁	李奕潔	作文	第一名(進入複賽)	蘇敏如老師
高一甲	李昱忻	寫字	第三名(進入複賽)	江謨伊老師
高一己	馬宇陞	國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童千芬老師

- 三、6/7(六)已完成附小小五課程體驗營活動，感謝各處室的配合與協助。

教學組

- 一、已提出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申請，共申請四個子計畫如下：

編號	名稱	經費
子計畫一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400,000 元
子計畫二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400,000 元
子計畫三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800,000 元
子計畫四	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100,000 元
另有資本門		500,000 元

- 二、已提出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共計 15 萬元整。
- 三、預計於 6/13 前完成 114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填報。

註冊組

- 一、本校國中部直升名單擬於 6/13(五)上午 11 點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於 6/17(二)辦理報到。
- 二、校內受理高三分科測驗報考時間 6/12(四)下午 17 點前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及繳費。

三、國三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日期為 6/19-6/20。

實驗研究組

- 一、日前已完成均優質計畫第一階段請購，預計於 6/20（五）前完成均優質化經費核銷。
- 二、已完成 114 學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申請。

招生組

下學期五月至六月升學博覽會 12 場次已全數完成：

大業國中(5/19)(一)1300
光明國中(5/20)(二)0900
漢口國中(5/20)(二)0900（輔導室參加）
清水國中(5/21)(三)0800
向上國中(5/21)(三)1330
中山國中(5/23)(五)1135（入班宣導）*5 人
大德國中(5/26)(一)1500
居仁國中(5/26)(一)0800
沙鹿國中(5/28)(三)1430
大雅國中(5/29)(四)1400
雙十國中(6/03)(二)1310
福科國中(6/04)(三)0820

學務處

- 一、提供 1140527 通過家長會獎勵學生學藝活動競賽實施要點提供。如《附件一，p.12-p.14》
- 二、各部別、各處室，可開始撰寫 114 學年度家長會申請補助計畫，預計在 8 月開始收件彙整。你如《附件二，p.15-p.16》

訓育組

- 一、完成中學部畢業典禮，感謝大家協助各項事務。
- 二、學生會辦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事宜，經 5/27（二）票選後，第 13 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分別為高一己班 鄭瑞筑、高一己班 張詠竣。
- 三、社團成果發表：114 年 06 月 13 日（五）。
- 四、已請一年級導師協助做畢業旅行路線意願調查。
- 五、114 學年第一學期品德教育週
 - （一）高一規劃於第一次段考後，分兩梯次進行
 - （二）國二規劃於第二次段考後，分三梯次進行

生輔組

- 一、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初步規劃說明，後續會請各處室依據公文規劃支援各項行政事項。
 - （一）實施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至 8 月 1 日（星期五），共計二日，每日 07:40 至 16:00。
 - （二）實施對象：高中部及國中部一年級新生。
 - （三）初步規劃內容
 1. 活動通知與資訊傳達
 2. 課程表由承辦單位公告於校網。

3. 各級導師建立班級訊息群組轉知家長與學生。

(四) 導師配合事項

1. 配合帶領新生參與活動並引導熟悉校園生活。
2. 協助發放餐具、核對學生名單與午餐收費事宜。

(五) 午餐安排

1. 由員生社統一提供團膳。
2. 餐費併入暑期輔導課費收取，另提供環保免洗餐具組。
3. 教職員午餐費於8月份統一收取。

(六) 人力支援與獎勵

1. 糾察隊協助交通與活動現場支援，核發誤餐費並依表現核予獎勵。
2. 合唱團與在校生表演者視參與情形給予小功以下獎勵。

(七) 校園活動亮點

1. 校友吳奕青專題演講（目前在英國就讀 University of Bristol 布里斯托大學）。
2. 合唱團演出：
 - A. 演出單位：東大附中合唱團
 - B. 東大之星表演：魏羽彤、何敬萱
3. 熱舞社表演：高中部熱舞社等7位。
4. 外交小尖兵團體表演(高中部許恩綺、陳思妤、陳歆儒、歐奕均)
5. 英文演講(國中部王立佳)
6. 校園法治教育舞台劇，劇名：忘憂望優，青春向前行，演出單位：臺中市少年輔導會

(八) 交通動線規劃

1. 調查家長車號，預登錄以配合免收費入校。
2. 宣導家長使用乳品加工廠停車場，避免周邊壅塞。
3. 採高中部 15:45、國中部 16:00 分批放學。

(九) 活動課表(簡)

時間	7/31 (四) 活動重點	8/1 (五) 活動重點
07:00-07:40	報到	報到
07:40-07:55	班級時間	班級時間
08:00-08:50	國中拍照／高中領制服	導師時間／國中拍照
09:00-09:50	國中拍照／高中領制服	講座、校規與作息介紹、表演
10:00-10:50	入學典禮預演、表演、教務處介紹	服儀說明、英文演講、交通宣導
11:00-11:50	高中課程介紹／國中拍照	導師時間／國中拍照預備
11:50-12:20	午餐	午餐
12:20-12:50	午休	午休
12:55-13:45	學務處、輔導室、學生會介紹、表演	舞台劇演出
13:55-14:45	國際教育處介紹、團體表演	舞台劇演出
14:55-15:45	導師時間／國中拍照預備	班級時間
15:45-16:00	高中放學	高中放學
16:00 以後	國中放學	國中放學

體衛組

- 一、班上若有流感、諾羅個案，請填報表單以利體衛組掌握。<https://forms.gle/Qe1xNhrLVsr4Fsam8>。
- 二、此次 HPV 疫苗第一劑在校集中接種訂於 9/17（下午 13:30 開始）。
- 三、班會通報、網路公告宣導危險海域及水上安全注意事項。

生教組

- 一、確定 6/11(三)辦理住宿生第二次定期考成績優異電影觀賞獎勵活動，進行電影投票中。
- 二、近日教學區傳染性疾病案例增多，宿舍安排有案例班級之寢室，額外增加公共區域打掃消毒及寢室紫外線殺菌燈消毒，再次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 三、宿舍目前除了原有的公用桌上型電腦 8 台，另增加男宿 8 台筆電、女宿 7 台筆電，提供住宿生數位學習使用；為避免學生假借看班群作業訊息或答案等諸多需求理由，也為避免學生因忘記登出 line 而被他人看到私人訊息等意外狀況，筆電已上鎖無法安裝 line 程式。同步推出【東大附中宿舍-住宿生作業傳遞專用】官方帳號，逐步推展校內師生可將須轉知住宿生的訊息，放置該官方帳號，宿舍老師會協助將電子檔放入公用電腦共用資料夾，未來使用需求數量增加時，將增加使用平板。感謝教務處提供筆電及資媒組的協助。



輔導室

- 一、教師研習：
 - (一) 主題：石膏捏塑觀葉植物
 1. 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8:30 - 11:30
 2. 活動內容：
 - (1)調色石膏黏土
 - (2)捏出喜愛的葉子
 - (3)上色彩繪
 - (4)選盆器與組盆
 3. 講師：陳谷薇老師(15 年複合媒材藝術創作老師)
 4. 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5. 參加者：本校輔導室人員、藝能科老師及本校有興趣之教職員。
 6. 請有意參加此課程的老師，請於 6 月 13 日(五)向輔導室李榮蓉報名。
- 二、高一選組調查表及高二申請轉組單繳交期限為 6 月 13 日(五)。
- 三、「114 學年度升高中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 (一) 時間：114.6.13（週五）9:00-10:00
 - (二) 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學生與家長

國際教育處

- 一、外語表演藝術之夜
感謝各處室協助與幫忙，將與老師開檢討會，做為明年改進的依據
- 二、外語期末考試

國一	6/16（一）	ESL 第 5、6、8 節	EEP 第 8 節
國二	6/17（二）	ESL 第 1、2、8 節	EEP 第 8 節

- 三、配合教務處計畫執行，下學年度協調外師於夜間教授多益檢定課程
- 四、國一新生英語分組測驗命審題工作開始，於暑輔最後一週週五導師時間進行測驗。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 一、現階段爾威生講堂場次。

分享家	主題	開講日期
國二甲潘聿亮	第 59 講：登山車與我	6/06(五) 午休
國一丙林晴嵐	第 60 講：山與我	6/13(五) 午休

- 二、整理第二書庫書籍。
- 三、處理新學年度教科書相關事宜。

資訊媒體組

- 一、主辦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校園網路管理	網路主機、光纖及各項週邊設備維護
(二)	網頁維護與管理	針對學校網頁進行監管與維護
(三)	教學設備業務	教學設備、電腦教室、專科教室的管理
(四)	平板設備管理	學生筆電、平板的設備借閱與管理

- 二、近期辦理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教學設備檢整	教學設備軟硬體檢整維護
(二)	校園網路例行維護	網路連線、設備維護
(三)	2025 PISA 測驗	協助教務處教學組 PISA 測驗電腦與網路架設及測試。
(四)	第 59 場爾威生講堂	協助講座攝影工作與紀錄
(五)	資訊應用競賽學生 獲獎及獎學獎申請	台中市 114 年度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國一庚廖翊晴榮獲電腦打字 國中英文乙組-特優
(六)	畢業離校設備點交	畢業班教室數位設備清點：麥克風、APTV 遙控器、充電器等。
(七)	協助畢業典禮工作	典禮相關 PPT 與音樂及影片撥放工作。
(八)	廠商設備會議	飛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安裝試用校內設備管理系統。

總務處

庶務組

- 一、114 年 5/25 至 114 年 6/8 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小學部：
1. 飲水機、電梯定期維護檢修。

2. 綠籬修剪。

(二) 幼稚園：

1. 廁所島擺工程。
2. 草皮補土
3. 音樂教室白板更新

(三) 中學部：

1. 體適能教室門禁及監視器改善工程。
2. 高壓電施工造成自來水漏水問題改善完成。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作：

(一) 小學部：

1. 活動中心天井燈更換。
2. 教室電燈換修。
3. 新建東棟大樓設計監造開標作業。
4. 英語教學大樓冷氣更新第二期採購作業。
5. 活動中心冷氣系統更新採購作業。
6. 綜合教學大樓新增英語教室開標作業。
7. 新建大樓水土保持評估開標作業。
8. 綜合教學大樓新增教室開標作業。
9. 遊具維護及檢修。

(二) 幼稚園：

1. 遮雨棚漏水檢修及落葉清理。
2. 榕樹褐根病移除。
3. 遊具維護及檢修。
4. 體能攀爬網更新。
5. 羅漢松除蟲噴藥。

(三) 中學部

1. 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擬每年實施財產盤點規定，請同仁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財產盤點及小標籤黏貼。
2. 教學大樓三樓冰水主機更新規劃。
3. 紅磚集合場擋土牆重建工程規劃。
4. 扶手油漆及修護工程。
5. 輔導室鋁門窗安裝工程。
6. 校舍隱形鐵窗安裝工程規劃。
7. 學生宿舍會客室冷氣更新工程。
8. 學生宿舍 7 樓井水管路修護工程。
9. 國中部晤談室改為教室工程規劃。

人事室

- 一、配合 114 年薪資待遇調升，現亦進行有關公保、勞保及健保之投保級距金額重新核算及調整作業。
- 二、已完成附幼廚工異動後之徵聘作業，新聘之附幼廚工姚忠紅女士自 6 月起到職。
- 三、已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續聘外籍英語教師之在台工作許可展延作業，後續持續追蹤教育部國教署核發進度。

會計室

114 學年預算於 114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循程序於 6 月 23 日董事會提請審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教育行事簡歷編排本校行事曆。如《附件三，p. 17-p. 18》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如《附件四，p. 19-p. 2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採計科目名稱。
2.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生。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五，p. 25-p. 33》。【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472202 號「有關貴校陳報學生獎懲規定備查案，請依說明辦理」。
- 二、審核後，送學生獎懲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呈報教育局審查。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條文，《附件六，p. 34-p. 40》。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重新修訂條文內容，提升執行成效。
- 二、審核後，送學生獎懲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五：廢止本校國中小學生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40041124 號，因「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停止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六：廢止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0342 號文，因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高中以下申訴辦法統一，廢止本校高中部申訴要點，訂定本校國小、國中、高中適用之辦法。

決議：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七，p. 41-p. 4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0342 號，檢送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決議：修改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重要補充及回應：

- 一、戶外教育相關細節及招標請及早作業。
- 二、請於校務會議前各處室對下學期行事曆再詳細檢視，避免活動安排相互衝突。
- 三、請中小學再次詳細檢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玖、散會：11:1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獎勵學生學藝活動競賽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正副會長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壹、獎勵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鼓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或以學校校名）參加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隸屬公立機關所主辦理之學藝競賽，獎勵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 一、市級（直轄市）競賽：由學校指派參加市級、直轄市之比賽。不包含市級分區賽、學會、協會民間商業團體機構所辦理之競賽。（限臺中市）
- 二、全國區域性競賽（北、中、南、花東地區）：
 - （一）由學校指派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不包含學會、協會民間商業團體機構所辦理之競賽。
 - （二）由中央政府各部主辦之分區競賽。
 - （三）由市級（直轄市）政府所主辦之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4 校以上（含），未達全國區域性標準，則以市級競賽審查。
- 三、全國性競賽：
 - （一）由學校指派參加全國性之競賽者。不包含學會、協會民間商業團體機構所辦理之競賽。
 - （二）由中央政府各部主辦之分區競賽。
 - （三）由市級（直轄市）政府所主辦之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4 縣市以上（含），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區域性競賽審查。
- 四、國際性競賽：由學校指派參加全國性之競賽，競賽項目至少有 3 個國家（含），未達國際性標準則以全國性競賽審查；不包含學會、協會民間商業團體機構所辦理之競賽。
- 五、非由學校指派者，報名前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通過，方符合資格。同一賽事擇優申請獎金。

參、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獎助金額（新臺幣）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優勝、佳作 （有實際頒發獎狀、獎座）
市級（直轄市）競賽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200 元
全國區域性競賽 （北、中、南、花東地區）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全國性競賽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國際性競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註：團體賽得名時，依名次給予獎金，獎金由參賽總人數均分。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獎金者，應完整檢附下列三項文件各一份，三項文件缺一即不予受理，向學藝競賽獎

學金之申請窗口提出申請：

- (一) 填具『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學藝競賽獎勵學金申請書』。(如附檔)
- (二) 提供完整之競賽手冊或秩序冊以供核對。
- (三) 提供主辦競賽單位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獎盃。(獎狀、獎盃須由市級(直轄市)或教育單位首長級別以上用印)

二、申請流程、申請日期及獎勵金發放時間：

- (一) 完成以上檢附文件後，先交由指派參加比賽的處室主管核章。
- (二) 再將申請文件交至學藝競賽獎學金之申請窗口：
中學部：中學部學務處。
幼兒園、小學部：小學部家長服務處。
- (三) 家長會學藝競賽獎勵學金申請一律由中學部學務處審定核章後，再送交家長會審核發放獎勵金。
- (四)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 3、4、5、6、10、11、12 月之當月 20 日為申請日，若遇假日則得順延。
畢業生以畢業典禮當日截止，不再提供申請獎勵金。申請者應於競賽獲獎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 (五) 獎勵金發放時間：經核定通過者，於次學月發放。

伍、本辦法競賽區分標準以外之競賽，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單位名稱參賽，學藝競賽得名時，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辦法之獎勵金由審核委員會依競賽層級及難易度，保留最終獎金發放裁量權。**

柒、本要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學藝競賽獎勵學金申請書

本表經 114 年 3 月 27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比賽名稱(全名)	
主辦單位	
參賽項目	
競賽種類	☐ 市級(直轄市)競賽 ☐ 全國區域性競賽(北、中、南、花東地區) ☐ 全國性競賽 ☐ 國際性競賽
獲獎名次	
申請金額	
指導老師	
檢附資料	☐ 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盃之影本。 ☐ 提供競賽手冊或秩序冊。 ☐ 其他資料：
申請人/班級	
報名單位主管核章(指派參加比賽之處室)	

-----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

初審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未通過，原因：
中學部 學務處核章	
家長會執秘核章	
家長會財委核章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學藝競賽獎勵學金簽領單

比賽名稱(全名)			
競賽種類			
家長會核定金額			
獎勵金 領取人		日期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獎勵學校特色團隊計劃

學校特色團隊(籃球隊、擊劍隊、小學部合唱團)獎勵專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獎勵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自主自律學習動機，發展潛能，鼓勵本校特色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及臺中市教育局所主辦之競賽，頒發競賽成績優異之學校團隊，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捌、獎勵辦法：

玖、中學部籃球隊團體賽獎勵方案

學藝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頒發隊伍獎助金額（新臺幣）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六名 （有實際頒發獎狀、獎座）
台中市中等學校 學生籃球聯賽	2萬	1萬5仟	1萬	3,000元
台中市市長盃 學生籃球聯賽	3萬	2萬	1萬	
教育部 乙級籃球聯賽資格	取得台中市晉級南區複賽資格			
頒發團隊獎金	1萬			
教育部乙級籃球聯賽 進入南區複賽	晉級 4強	晉級 8強	晉級 16強	
頒發團隊獎金	3萬	2萬	1萬	
教育部乙級籃球聯賽 晉級總決賽(電視轉播)	冠軍	亞軍	季軍	第四名至第八名 （有實際頒發獎狀、獎座）
頒發團隊獎金	5萬	3萬	2萬	1萬
註：				
1. 籃球校隊得名(報名球員)時，依名次給予獎金，獎金由參賽總人數均分。				

壹拾、擊劍隊團體競賽獎勵方案

學藝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頒發隊伍獎助金額（新臺幣）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 （有實際頒發獎狀、獎座）
台中市市長盃	4,000	2,000	1,200	2,000 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萬	1萬2	1萬	
註：				
1. 擊劍校隊團體賽得名時，依名次給予獎金，獎金由參賽總人數均分。				
2. 擊劍隊個人賽比照中學部一般學生獎勵金，個人賽限擇優一項申請。				

壹拾壹、 小學部合唱團獎勵方案

學藝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合唱團獎助金額（新臺幣）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名次或優勝 (有實際頒發獎狀、獎座)
台中市鄉土歌謠比賽 台中市決賽(合唱團)	1萬	8仟	6仟	3,000元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台中市初賽(合唱團)	1萬	8仟	6仟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決賽(合唱團)	3萬	2萬	1萬	5,000元
註：				
1. 團體賽得名時，依名次給予獎金，獎金由班級均分。（採計成績先以名次再以等第為優先依據）				

壹拾貳、 申請辦法：

三、申請獎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學藝競賽獎學金之申請窗口提出申請：

- (四) 填具『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學藝競賽獎勵學金申請書』。(如附檔)
- (五) 提供完整之競賽手冊或秩序冊以供核對。
- (六) 提供主辦競賽單位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獎盃。(獎狀、獎盃須由市級(直轄市)或教育單位首長級別以上用印)

四、申請流程、申請日期及獎勵金發放時間：

- (六) 完成以上檢附文件後，先交由指派參加比賽的處室主管核章。
- (七) 再將申請文件交至學藝競賽獎學金之申請窗口：
中學部：中學部學務處。
幼兒園、小學部：小學部家長服務處。
- (八) 家長會學藝競賽獎勵學金申請一律由中學部學務處審定核章後，再送交家長會審核發放獎勵金。
- (九)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 3、4、5、6、10、11、12 月之當月 20 日為申請日，若遇假日則得順延。
畢業生以畢業典禮當日截止，不再提供申請獎勵金。申請者應於競賽獲獎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 (十) 獎勵金發放時間：經核定通過者，於次學月發放。

壹拾參、 本辦法競賽區分標準以外之競賽，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單位名稱參賽，學藝競賽得名時，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肆、 本要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14.06.00 校務會議通過)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 月	暑 假				7/ 30	7/ 31	1	2	7/30 教學準備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7/31-8/1 新生訓練。 4-22 暑期輔導。 5-6 高二、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7 三年級證件照拍攝 15 高一—二全民中文檢定。 22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幼) 4-8 夏令營第五週。 (幼) 11-15 夏令營第六週。 (幼) 18-22 夏令營第七週。 (小) 15 夏令營結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八 月	預 備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7 國、高中學期補考。 28-29 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教學研究會。部務會議。 29 校務會議(15:00)。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0 親師座談會。	(幼)25 特教研習/檢視及調整 114 學年主題課程/每月主題教學活動/檢視主題語文童謠/學習區內容規劃完成。 (幼)26 期初國務會議/教師課程發展會議。 (幼)28 親師座談會(上午小班、下午大班)。 (幼)29 上午中前期初親師座談會。 (小)27~29 全體教職員工開始上班/備課/環境整理/領域會議/部務會議。 (小)27~28 合唱夏令營。 (小)29 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29 校務會議。(15:00)。
九 月	一	8/ 31	1	2	3	4	5	6	友善校園週 1 開學日。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學生幹部訓練。「第 114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5 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5 班級活動。國中部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幼、小)9/1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小)友善校園週。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3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高年級國家地理手繪地圖參賽作品。 (小)5 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收件截止日。 (小)5 友善校園宣導。
	二	7	8	9	10	11	12	13	國高中部晚自習、週考開始 8-9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9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10 國三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12 班級活動。教科書退換截止日。高二性平講座。 13-14 班際盃籃球比賽。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12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日。 (小)12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國二 HPV 疫苗施打。 19 國家防災日災害疏散演練。社團活動。 20 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幼)17 防震演習。 (小)15~19 親師座談會。 (幼、小)19 國家防災日災害疏散演練。 (小)19 拔河比賽。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國二 ESL 作業抽查。 25 部務會議。 26 社團活動。 27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6 敬師禮讚。 (小)23~25 英語班親會。 (小)26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十 月	五	28	29	30	10/ 1	10/ 2	10/ 3	10/ 4	28 教師節。 29-10/3 國二、三 EEP 作業抽查 3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4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3 高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高年級 1 節 8:40-9:20 外聘講師)。
	六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放假一日。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11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小)6 中秋節、放假一日。 (幼、小)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幼)9 教學視導。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5 第一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15 第 114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7 社團活動。高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 18 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3-17 檢視各班聯絡簿。 (小)14~16 科學週。 (小)17 科學週補課。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31 大學科系導覽。 21 國高中作業普查 (社會科)。 25 光復節、放假一日。	25 光復節、放假一日。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 /1	臺灣科學節 27-31 高中 EL 期中考。 27 國一 ESL 期中考。 28 國二 ESL 期中考。國高中作業普查 (自然科)。國中備忘錄檢查。 29-30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29 國三 ESL 期中考。 30 部務會議。 31 班級活動。國中英文文競賽。	(幼)28 國仔念歌詩(台語詩)。 (小)27~31 英語期中評量。 (小)31 健康操比賽。
十一 月	十	2	3	4	5	6	7	8	4 國高中作業普查 (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 6 校慶運動會預演。 7 校慶運動會。 8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一)學習區。 (幼)5 大學部運動會暨大會舞表演(大班)。 (幼)7 中學部校慶大會舞表演(大班)。 (小)5-6 期中定期評量。 (小)7 中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中年級 1 節 8:40-9:20 外聘講師)。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國三 ESL 作業抽查 14 社團活動。	(幼)12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幼)13 教學視導。 (小)13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小)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小)14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文件。 (小)14 生命教育講座。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高一、二 EL 作業抽查 21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幼)20 感恩節活動。 (小)18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小)22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7 第二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27 部務會議。 28 班級活動。國中國語文競賽。 29 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4-28 檢視各班聯絡簿。 (幼)26 中小班彩繪大地。 (幼)27 教學視導。 (小)25~27 演說週。 (小)25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小)26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29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十四	11/ 30	1	2	3	4	5	6	3 外語戶外教育。 5 社團活動。	(小)2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3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5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小)5 越野賽跑。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9-10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2 社團活動 13 大學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9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0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0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15:10-16:30) (小)13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國中備忘錄檢查。 18-19 國三第二次模擬教育會考 19 社團活動。 20 高中多益校園考。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5-19 檢視各班學習評量第一版。 (小)1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15:10-16:30) (小)19 聖誕節慶祝活動。 (小)19 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天使之音聖誕晚會。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26 班級活動。高中國語文競賽。	(幼)24 聖誕節活動。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小)26 數學遊戲活動。
	十八	28	29	30	31	1/1	1/2	1/3	30 部務會議。 30-31 高三學期期末評量。 1/1 元旦放假一日。 1/2 班級活動。	(幼)29 大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30 中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31 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1 元旦放假一日。
一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5-9 高中 EL 期末考。 5 國一 ESL 期末考。 6 國二 ESL 期末考。 7 國三 ESL 期末考。高中菁英班專題成果發表。 9 班級活動。 10 週六課業輔導最後一週。	(幼)9 除舊佈新二手貨市集。 (幼)5-9 檢視各班聯絡簿/各幼生學習評量確定版。 (小)5~9 英語期末評量。 (小)9 大隊接力。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校務會議。 16-1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幼)1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二)主題活動。 (小)13~14 期末定期評量。 (小)16 英語主題日。 13 校務會議。
	二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休業式。 21-27 寒期輔導。	(幼、小)20 休業式。 (幼)2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三)主題 A-D。 (小)21 寒假開始。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幼)冬令營 1/26 開始至 2/6 結束。 (幼)26-30 冬令營第一週。 (小)26~30 冬令營。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幼)2-6 冬令營第二週。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 學 部 處 室 電 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273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 學 部 處 室 及 幼 兒 園 電 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 年 6 月 09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1. 國中部入學獎勵： (2) 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① 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小六年級成績皆達「優」(七大領域及彈性課程)，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一	1. 國中部入學獎勵： (2) 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① 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小六年級成績皆達「優」(含七大領域、電腦及閩南語成績)，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修正小學成績採計領域、課程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9 日行政會議○○

壹、目標：為獎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

-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 二、國中部、高中部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
- 三、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 四、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者。

參、獎勵類別：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類別與標準：

1. 國中部入學獎勵：

(1)國中部入學獎學金

- ①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成績表現優異並就讀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 ②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達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獎學金		
	各學期獎學金額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 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縣市政府資 優鑑定通過	8000 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前 12% 且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 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4.8 萬元
縣市長獎	5000 元		3 萬元
議長獎	3000 元		1.8 萬元

(2)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小六年級成績皆達「優」（七大領域及彈性課程），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

取。

- ②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達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1人者以1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獎學金		
第1學期	第2學期~第6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3000 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前 12%且 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警告(含) 以上之紀錄	1.8 萬元

- ③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3月31日。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9月30日。
3. 國三下學期獎懲紀錄認列至5月底，預計於6月初發放。

2. 高中部入學獎勵：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入學獎學金：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達本校訂定之標準，發給入學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達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1人者以1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會考成績 總點數)	獎學金		
	第 1 學 期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111 點	5 萬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組)前 12%	30 萬元
110 點	4 萬元		24 萬元
105-109 點	3 萬元		18 萬元
100-104 點	2 萬元		12 萬元
90-99 點	1 萬元		6 萬元
備註：符合各學期領取標準標準之學生，申請住宿學校宿舍或搭乘交通專車，費用全免。			

- ②就讀費用減免優惠：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達下列標準者，減免就讀費用，減免標準如下：

減免標準 (會考成績總點數)	就讀費用減免優惠
110 點以上	三年費用全免(班級自辦活動及海外遊學費用除外)
105-109 點	三年免學雜費

- ③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計算方式為「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寫作點

數」，其點數對照如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 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2)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一次發給，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 ①全校總排名前 1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9 萬元
- ②全校總排名 11~2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8 萬元
- ③全校總排名 21~3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4 萬元
- ④全校總排名 31~4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2 萬元
- ⑤全校總排名 41~5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1 萬元

前述國中畢業成績係指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之六學期學業成績。

前述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係指在學期間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二)辦理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及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二、在學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符合本校獎勵資格者。

(二)獎勵資格及金額：

每學期學業成績 校排名百分比	每學期總平均	獎懲紀錄	獎學金
全年級前 3%	學業成績：80 分(含)以上	入學後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1 萬元
全年級前 4%~6%			8 千元
全年級前 7%~10%			6 千元

(三)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9 月 30 日。

(四)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五)高三下學期之學業優秀獎學金、獎懲紀錄認列至 5 月底，預計於 6 月初發放。

(六)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名額：

1. 高中部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分科測驗模擬考無名額限制。
2. 國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

(二)獎勵標準：

1. 高中部第一學期實施之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依下列科目組合次序獎勵不重複的 30 人。
國英數 A 自四科目總級分前 10 名、國英數 A 社四科目總級分前 10 名、國英數 B 社四科目總級分前 10 名。
高中部第二學期實施之分科測驗模擬考，獎勵任一科達該次模擬考全體考生之頂標者，若有兩科以上符合者，可重複請領。
2. 國中部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模擬考全校排名為獎勵依據。
3. 凡符合標準者，每人每次頒發獎勵金 200 元整，由員生社儲值於獲獎學生之學生證，供該生至員生社消費使用。

(三)辦理時間：模擬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員生社編列預算支應。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勵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在學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30 萬元。
 - (2)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15 萬元。
 - (3)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級分 56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5 萬元。
 - (4)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級分 42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 (5)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學測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五、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獎勵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畢業，且具參與當年度考試入學分發資格之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1)大學分科測驗考試任一科達前標者頒發獎勵金 3 千元，若有兩科以上符合，可重複請領。

(2)大學分科測驗考試任一科達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1 萬元，若有兩科以上符合，可重複請領。

(3)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分科測驗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肆、符合以上獎勵資格者，由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可後公開頒獎。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條文	原條文內容	教育局審查意見	修正建議（修訂後完整條文）
第 5 條（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應俟該事件處理之結果作成，始得提起。尚未通知處理結果前，不得提前啟動申復程序，應建立流程，待結果確認後再通知學生申復規定。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應待事件調查與處理結果（含懲處建議、事實認定及理由）完成後，始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得提起申復之方式與期限；俟救濟期限屆滿且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第 5 條（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實際照顧者若非法定代理人無法提出申訴，應修正規範申訴對象。	修正為：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建議修正為：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正為：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	屬學習節數評量事項，若再列入懲處恐致一罪二罰，建議刪除。	不建議刪除，但修改條文：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隊列，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第 10 條（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涉及適法疑義，應以教師輔導方式處理，並依具體違規行為訂定懲處，建議刪除。	刪除此條。
第 10 條（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學習態度不佳非屬獎懲規範範疇，建議刪除。	刪除此條。

第 11 條（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應符比例原則，建議調降為警告，或調整幹部職務較妥適。	修正為：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得予以警告並建議調整其職務；刪除此條。
第 11 條（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建議增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以符合比例原則。	修正為：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廿六）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應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前提。	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廿七）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應以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為前提。	修正為：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同樣應增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以符合比例原則。	修正為：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2 條（十九）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應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依據。	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第 12 條（廿十）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應以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為依據。	修正為：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 1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應明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修正為：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13 年 12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適當獎勵次數。

獎勵區分表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大功 1 次	大功 2 次	特別獎勵
-------	--------	--------	--------	--------	--------	--------	------

-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適當懲處次數。

懲處區分表	警告 1 次	警告 2 次	小過 1 次	小過 2 次	大過 1 次	大過 2 次	特殊管教
-------	--------	--------	--------	--------	--------	--------	------

-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應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應待事件調查與處理結果(含懲處建議、事實認定及理由)完成後，始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得提起申復之方式與期限；俟救濟期限屆滿且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記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六)「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 (十八)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 3 名成績。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 (七)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經常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 (九) 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隊列，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 (廿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刪除
-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刪除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二九)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十)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五)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十)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 (四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

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刪除~~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六)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二)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三)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四)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五)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六)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 ~~(廿七)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廿九)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

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二)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四)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七)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八)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卅九)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十)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一)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二)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四)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五)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七)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四九)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十)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 (五一)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 (廿)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 1 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肆一	一、申請時間：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滿 30 日，且期間無新增違規紀錄者，得提出銷過申請。 (二)若學生針對懲處提出申訴，則銷過申請時間以申訴處理程序終結日起算。 (三)若有特殊情況（如重大疾病、家庭突發事故或經專業評估認定有特殊身心因素），學生得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經導師、輔導室會商後，報請學務處核可後得彈性調整申請時程。 (四)高三或國三學生接受懲處成立時，倘該懲處申請銷過無法於畢業前夕或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前完成時，經審慎考量學生改過意願及實際情況，經導師、輔導室及學務人員會商後，亦可報請「提早受理天數」經學務處核可後，提早受理銷過申請。	肆一	銷過申請需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後提出，學生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得申請銷過。	
肆三(一)	學生申請銷過以一次一筆紀錄為原則，須於完成前一筆銷過程序後，方可再申請下一筆紀錄執行銷過。	肆三(一)	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後，以「單次申請 1 筆記錄」為原則，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進行銷過。	
肆三(二)	銷過活動應具教育性與服務性，原則應於在學期間、非正式課程上課時間實施，並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為執行場域為原則，不得影響學生正課學習，亦不得擅自至校外執行相關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1. 愛班服務：由班級導師安排與記錄，內容如班級教室環境整理、班務協助、值日勤務等。 2. 愛校服務：得由學務處統籌安排定期銷過活動，或經導師、學務處同意後，委由其他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執行；學生若委託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銷過服務，應事前徵得導師及學務處雙方同意，	肆三(二)	愛班(校)服務均須於非課程時間實施，內容以「校園內外環境清潔」、「班級教室環境區域維護」、「班級特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不限制方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並由執行教師明確記錄服務內容與實際時數，報請導師與學務處共同查核與控管，其內容須以具體服務性工作為原則，保留教育引導與責任感等養成目標。 3. 特殊方式: 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需採取替代性輔導任務者，應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主動通報輔導室，經學生個別晤談與綜合評估後，由輔導室提出建議處置方式，並會同導師共同擬定具體輔導任務內容（如心理調適任務、主題反思報告、正向行為回饋紀錄等），提報學務處備查並同意後始得執行。			
肆三(五)	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應以班級日常表現良好為前提，並須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之「班級導師欄位」簽章核可後，方得參加各項銷過服務；導師得依學生近期課堂參與情形、班級活動表現，綜合評估是否予以簽章核可；學生如未經導師核可即擅自參與銷過，或以虛構銷過名義而未實際履行服務內容者，該次銷過不予採認，其所執行時數不予列入計算，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視情節追究其違規責任。	肆三(五)	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需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的「班級導師欄位」簽章核可，學生才可參加各種銷過方式，銷過完成，再由考核師長簽章認同。	
肆三(六)	申請銷過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銷過時數與心得反省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以終止其銷過程序，原所累計時數不予計算，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惟學生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如期完成者，於<截止日期前>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核其理由屬實，得酌情彈性延長銷過截止日期。	肆三(六)	申請銷過後，未在期限內完成指定時數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以終止，原所累計時數不得累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	
肆四	心得反省內容應具備以下要素，經審查未符者應限期補正： 1. 違規事實陳述明確。 2. 行為省思具體，能說明自身情緒與動機。 3. 提出具體改進行動方案或未來自我提醒方式。 4. 滿足字數、筆跡端正，書寫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	肆四	心得反省；學生親筆撰寫個人違規事件經歷、行為省思及改正措施等心得，滿足字數筆跡端正，內容符合主題，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	
肆六	六、若「心得反省單」與「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因資料缺漏、簽名不全或內			

	容不符規定而退件者，學務處應於退件時註明退件日期與補件期限，學生應自退件日起 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銷過程序，原已執行之服務時數與心得反省不予認定，須重新申請辦理。			
新增	攸關高中、國中畢業資格認定，或國中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銷過結算時程截止日前，完成所有銷過程序（包括服務時數、心得反省及各項表單簽核作業），始得納入畢業德行成績或比序積分之認定；逾期未完成者，其懲處紀錄將依截止時之狀態列入個人畢業成績或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不得事後補辦或追溯認列；銷過結算時程原則如下： （一）高三、國三學生：應於畢業前夕或德行成績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二）國三學生：另應於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三）各學年度具體結算時程由學務處公告，並應清楚說明於導師發送之德行結算通知單或免試比序資料通知中，供學生及家長確認。			
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定後，公佈實施。	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107年02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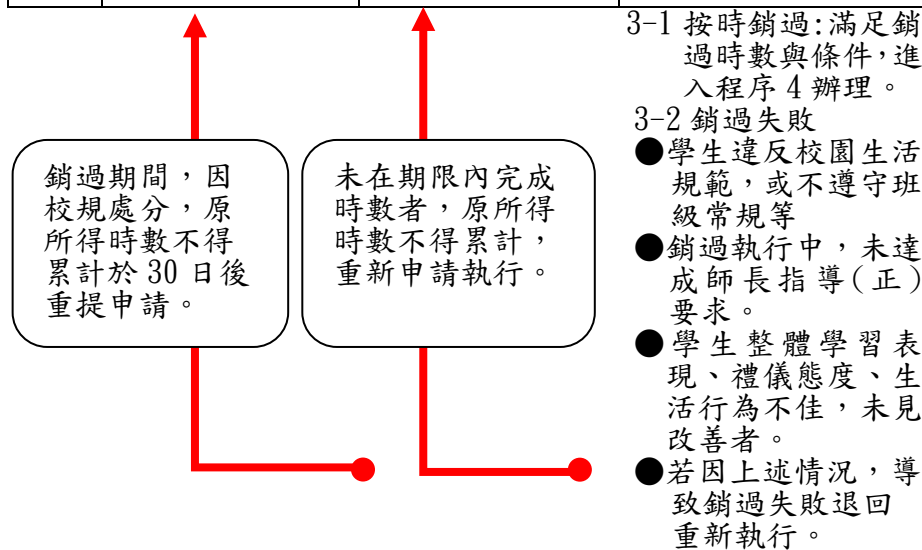
111年01月2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制定本校改過遷善辦法。

貳、適用範圍：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且依據獎懲規定受警告至大過之處分，得由學生在規定期限向學務處申請銷過，學務處依據本辦法辦理銷過審核。

參、執行流程

流程	1. 符合資格	2. 申請銷過	3. 執行銷過	4. 銷過審查	5. 銷過通過
說明	於懲處事件事發日 30 日後得提出申請	「單次申請 1 筆記錄」為原則，申請進行銷過與心得反省寫作。	○內容以校園內外環境打掃、班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 ○心得反省 600-1000 字。 ○學生每次銷過，需經班級導師簽章核可，才可參加。	將「心得反省單」併「銷過紀錄單」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進行補正。	銷除記過紀錄



肆、辦法說明：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銷過。

一、申請時間：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滿 30 日，且期間無新增違規紀錄者，得提出銷過申請。

(二)若學生針對懲處提出申訴，則銷過申請時間以申訴處理程序終結日起算。

(三)若有特殊情況（如重大疾病、家庭突發事故或經專業評估認定有特殊身心因素），學生得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經導師、輔導室會商後，報請學務處核可後得彈性調整申請時程。

- (四)高三或國三學生接受懲處成立時，倘該懲處申請銷過無法於〈畢業前夕〉或〈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前完成時，經審慎考量學生改過意願及實際情況，經導師、輔導室及學務人員會商後，亦可報請「提早受理天數」經學務處核可後，提早受理銷過申請。
- 二、執行方式分為愛校(班)服務與心得反省，執行時數、期限與心得反省字數，規範如下：

懲處類別	愛班(校)銷過規範		心得反省字數
	銷過時數	銷過期限	
警告_1 次	3 小時	1 個月	600 字
警告_2 次	6 小時	1 個月	600 字
小過_1 次	9 小時	2 個月	800 字
小過_2 次	18 小時	3 個月	800 字
大過_1 次	27 小時	4 個月	1,000 字
大過_2 次	54 小時	6 個月	1,000 字

三、輔導銷過時數：

-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30日後，以「單次申請1筆記錄」為原則，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進行銷過。學生申請銷過以一次一筆紀錄為原則，須於完成前一筆銷過程序後，方可再申請下一筆紀錄執行銷過。

- (二)愛班(校)服務均須於非課程時間實施，內容以「校園內外環境清潔」、「班級教室環境區域維護」、「班級特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不限制方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銷過活動應具教育性與服務性，原則應於在學期間、非正式課程上課時間實施，並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為執行場域為原則，不得影響學生正課學習，亦不得擅自至校外執行相關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1. 愛班服務:由班級導師安排與記錄，內容如班級教室環境整理、班務協助、值日勤務等。
2. 愛校服務:得由學務處統籌安排定期銷過活動，或經導師、學務處同意後，委由其他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執行；學生若委託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銷過服務，應事前徵得導師及學務處雙方同意，並由執行教師明確記錄服務內容與實際時數，報請導師與學務處共同查核與控管，其內容須以具體服務性工作為原則，保留教育引導與責任感等養成目標。
3. 特殊方式: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需採取替代性輔導任務者，應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主動通報輔導室，經學生個別晤談與綜合評估後，由輔導室提出建議處置方式，並會同導師共同擬定具體輔導任務內容（如心理調適任務、主題反思報告、正向行為回饋紀錄等），提報學務處備查並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三)輔導學生優先從事愛班服務，增加班級團體榮譽概念，其次以愛校服務累增時數，每次銷過時數應合理作息，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

- (四)銷過輔導階段，學生若有任何一下列情形，得以暫停或取消銷過：

1. 學生違反校園生活規範，或不遵守班級常規等。
2. 銷過執行中，未達成師長指導(正)要求。
3. 學生整體學習表現、禮儀態度、生活行為不佳，未見改善者。

- (五)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需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的「班級導師欄位」

~~簽章核可，學生才可參加各種銷過方式，銷過完成，再由考核師長簽章認同。~~

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應以班級日常表現良好為前提，並須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之「班級導師欄位」簽章核可後，方得參加各項銷過服務；導師得依學生近期課堂參與情形、班級活動表現，綜合評估是否予以簽章核可；學生如未經導師核可即擅自參與銷過，或以虛構銷過名義而未實際履行服務內容者，該次銷過不予採認，其所執行時數不予列入計算，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視情節追究其違規責任。

(六)~~申請銷過後，未在期限內完成指定時數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以終止，原所累計時數不得累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申請銷過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銷過時數與心得反省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以終止其銷過程序，原所累計時數不予計算，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惟學生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如期完成者，於<截止日期前>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核其理由屬實，得酌情彈性延長銷過截止日期。

(七)學生於銷過階段，因校規處分則銷過終止，除原所得時數不得累計外，以新違犯事件發當日起算，重新延至30日後，始可從新辦理申請執行。

(八)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才能進行銷過行為，凡未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自行實施者，其銷過行為視為無效。

(九)當學期休業式後至次學期開學日前，期間所違規事項，得列入次學期開學日起算30日後申請銷過。

四、~~心得反省：學生親筆撰寫個人違規事件經歷、行為省思及改正措施等心得，滿足字數筆跡端正，內容符合主題，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

心得反省內容應具備以下要素，經審查未符者應限期補正：

1. 違規事實陳述明確。
2. 行為省思具體，能說明自身情緒與動機。
3. 提出具體改進行動方案或未來自我提醒方式。
4. 滿足字數、筆跡端正，書寫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

五、完成後，將「心得反省單」併「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檢討執行成效，通過銷過者逕呈校長核定，辦理記錄抵銷。

六、若「心得反省單」與「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因資料缺漏、簽名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而退件者，學務處應於退件時註明退件日期與補件期限，學生應自退件日起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銷過程序，原已執行之服務時數與心得反省不予認定，須重新申請辦理。

伍、功過相抵：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104082號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取得注意事項；「國中部」記過紀錄應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

(二)當學期由導師於期末時，依據學生獎懲紀錄符合下列原則，提列功過相抵名單，經學務主任核准後，逕呈校長核示，即可辦理功過紀錄相互抵消。

(三)功過抵消原則，僅「高中部」適用：

懲處類別	功績相抵	相抵原則
警告_1次	嘉獎_1次	1. 前功不得抵後過，紀錄以當學期為限。

警告_2 次	嘉獎_2 次	2. 以單一事件辦理，不可合併抵銷。 3. 小功可抵警告 2 次或警告 1 次。
小過_1 次		
小過_2 次		
大過_1 次		
大過_2 次		

陸、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事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不適用本要點執行銷過。

柒、攸關高中、國中畢業資格認定，或國中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銷過結算時程截止日前，完成所有銷過程序（包括服務時數、心得反省及各項表單簽核作業），始得納入畢業德行成績或比序積分之認定；逾期未完成者，其懲處紀錄將依截止時之狀態列入個人畢業成績或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不得事後補辦或追溯認列；銷過結算時程原則如下：（一）高三、國三學生：應於畢業前夕或德行成績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二）國三學生：另應於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三）各學年度具體結算時程由學務處公告，並應清楚說明於導師發送之德行結算通知單或免試比序資料通知中，供學生及家長確認。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定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14 年 6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 1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二、學生會代表一人。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 1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3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 2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4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 6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2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5 條

-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16 條

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7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1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22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3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6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7 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8 條

- 1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申評會辦理。
- 2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29 條

- 1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4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3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31 條

- 1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 3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